

青海省农学会文件

青农学字〔2019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青海省农学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培育团体标准，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，依据《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〔2019〕1号）；GB/T 20004.1-2106《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的要求，制定了《青海省农学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》（青农学字〔2019〕10号），经学会理事会研究讨论后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于即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青海省农学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



2019年6月26日

青海省农学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

2019年5月20日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改革方案》的要求，依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GB/T 20004.1《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标准是指在青海省农学会根据市场、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，组织会员单位及相关方提出并制定，由青海省农学会统一组织管理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青海省农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 市场需求引领，行业问题导向。紧紧围绕行业技术发展，针对面临的农业问题，快速响应技术创新趋势，满足市场多元化的需要，将科技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标准，促进产业发展，填补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空白；

（二）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技术优势，重点关注新兴技术领域的标准项目；

（三） 广泛参与、公开透明、自愿采用；

（四） 协商一致；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海省农学会组织制定的团体标准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、工作体系

第六条 青海省农学会是标准化工作的最高决策层，负责把握标准化工作的发展方向、发展战略及运行机制等，并负责标准的立项、审批及发布。

第七条 青海省农学会领导下的工作委员会为标准化活动的监督管理机构，为确保标准制修订流程的公正性、内容的合理性、经费使用的规范性，审议标准的制修订计划、内容及经费的使用情况，监督制修订全过程。

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、协调、跟踪、推进各项标准制修订的工作计划、立项评估、起草、审议、报批、发布、复审、修订、宣贯、推广及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；根据需要，推动团体标准的升级转化。

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管理

第八条 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和复审等环节。

（一）提案阶段

会员单位、工作委员会提出立项申请，提交《标准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），说明立项背景、工作计划、实施方案、参与单位、经费预算等相关情况。

（二）立项阶段

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接到《标准立项申请书》后，组织相关专家对其必要性、可行性评估论证，青海省农学会对审查通过的项目下达立项批复。

（三）起草阶段

立项批准后，项目申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，需要具备必要的人员、技术、资金、设施设备等，报青海省农学会备案。

标准编写应符合 GB/T 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和 GB/T 20000.2《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：采用国际标准》的规定。

在编写标准草案的同时，还应该编写标准编制说明，其内容一般包括：

——任务来源、工作过程、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名单等；

——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，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理由；

—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比对情况：

——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；

——重要内容的解释；

——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；

—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，如参考资料目录等。

起草工作应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。如在计划时间内无法完成，应时间上报调整计划。

（四）征求意见阶段

起草组通过工作委员会秘书处，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通过农学会征求意见，可在“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”或其他方式征求意见，为期1个月。

起草组将收集到的反馈意见汇总整理，并附处理结果，形成《青海省农学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（附件2）。原则上，2个月内形成送审稿。

（五）审查阶段

工作委员会负责标准的审查工作，组织召开审查会，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。如需表决，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/4同意方为通过。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。

审查内容：

- 标准起草过程是否严谨规范；
- 标准文本结构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要求；
- 主要技术指标是否客观、公正、合理，及与现行标准法规的协调关系；
- 反馈意见处理方式是否妥善得当。

形成《青海省农学会标准送审稿审查处理意见》（附件3）应明确得出以下结论：

- 建议批准发布；
- 建议修改完善后批准发布，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；
- 建议修改完善后重新审查，并指出具体内容；
- 建议终止起草，并说明理由。

（六）报批阶段

通过审查的标准，由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报批稿，并将《青海省农学会标准报批申请书》（附件4）及相关材料报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进入报批流程。

标准报批稿须进行公示（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青海省农学会网站），公示期为1个月。如无异议，则由青海省农学会给出标准编号，并由协会批准签发。如有异议，发起草组处理。

（七）发布阶段

批准签发的标准，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正式发布，并由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出版印刷。

（八）复审阶段

标准发布后，每隔3—5年由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复审，确定其是否继续有效、废止或重新修订。

第四章 编号规则

第九条 团体标准编号规则依据GB/T20004.1的规定，由团体标准代码、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。

(一) 团体标准代号为“T”；

(二) 团体代号为“QHNX”；

(三) 团体标准顺序号：使用从1开始的自然数排序，按时间先后顺序逐次获得相应的顺序号；

(四) 年代号：标准首次发布或修订后再发布的年份。

编号示例：T/QHNX 1-2019

第五章 宣贯实施

第十条 标准的宣贯及解释说明由工作委员会秘书处、起草单位共同负责。应随时关注其实施情况，及时总结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适时提出修改意见。

第六章 知识产权

第十一条 标准文本版权归青海省农学会所有，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版权单位允许，不得擅自印刷、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牟利行为。

第十二条 涉及专利的规定参照 GB/T 20003.1 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七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三条 标准制修订活动经费由参与制修订工作的单位共同筹集，并根据实际承担的工作量，协商分担。日常

管理工作经费纳入青海省农学会经费管理体系。

第十四条 工作委员会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查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 《青海省农学会立项申请书》

附件 2 《青海省农学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

附件 3 《青海省农学会标准送审稿审查处理意见》

附件 4 《青海省农学会标准报批申请书》

附件 1

青海省农学会标准立项申请书

项目名称			
起草牵头单位			
参与单位			
立项性质	新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被修订标准名称, 编号: _____)		
项目周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经费预算	
经费来源			
立项背景	1.目的、意义 2.技术现况描述 3.国际对标情况 4.国内标准协调关系		
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			
工作计划	1.各步骤时间节点及对应工作内容 2.工作组成员责任分工		
起草牵头单位意见 签字 (盖章)		青海省农学会工作委员会意见 签字 (盖章)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
附件 3

青海省农学会标准送审稿审查处理意见

标准名称	
牵头单位	
审核机构	
时间及地点	
审核工作专家组成情况和审核过程说明	
审核工作成员名单（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）	
<p>审核意见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议批准发布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议修改完善后批准发布，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议批准完善后重新审查，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议终止起草，并说明理由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审核负责人（签名）：</p>	

附件 4

青海省农学会标准报批申请表

标准名称	
牵头单位	
参与单位	
编制过程说明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牵头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青海省农学会处理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青海省农学会秘书处 年 月 日</p>
青海省农学会批复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青海省农学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